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

抗告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抗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偉朝間聲請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 法 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郭南宏